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

合财资〔2024〕728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参照省直单位做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资产出租流程，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资产(含房产、土地、设备等

资产), 应经资产产权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集体研究并形成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履行审批与报备手续。

1.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拟出租资产年租金评估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且原值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 由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 并于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2.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拟出租资产的, 以及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拟出租资产年租金评估价在 10 万元以上或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 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后, 报市财政局审批。

3.对符合《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国有(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21〕2号)规定, 采用续租方式续租的, 由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 并于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单位出租资产应当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国有(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21〕2号)要求进行招租。

出租资产在合肥市域范围内的, 应当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 资产在合肥市域范围以外的, 可由单位通过资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

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村（居）集体的，出租人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可采用非公开招租方式。

资产出租合同签订及备案管理，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国有（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2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的资产出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调整处置审批权限，规范资产处置管理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和程序，经单位集体研究并形成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后，履行审核、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主管部门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1）单位原值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且批量原值在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

（2）单位原值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且批量原值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报废、损失核销，报废资产需达最低使用年限（或折旧年限）。

主管部门应当于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报市财

政局备案，属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事项，应同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2.市财政局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1）单位原值在 5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且单位和批量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下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等。

（2）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且单位和批量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下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未达最低使用年限（或折旧年限）资产的报废、损失核销。

以上事项中，属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由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3.以下事项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后报市政府审批：

（1）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3）单位或批量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资产的处置。

（4）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的资产处置。

（二）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折旧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要继续使用；确不能使用的，

可申请报废处置；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专项设备等资产的报废，需同时出具技术鉴定等证明材料；报废报损资产由各单位通过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竞价单位不得少于3家，且业务范围包含废旧物资回收；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需交由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处置和回收利用。

（三）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杜绝暗箱操作。以下处置行为必须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1.房产出售处置。

2.资产账面值或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出售、报废处置。

其中，资产在合肥市域范围内的，应当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资产在合肥市域范围以外的，可由单位通过资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四）有行业特殊规定的资产处置，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事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及省、市相关要求，落实创新驱动

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

（一）市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市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市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三）市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主要用于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四）所有行政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对外投资，市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外。

四、压实资产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一）各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要强化对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单位内设纪检或内审机构可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监督。

（二）各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既要发挥资产使用绩效，也要防止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三）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重大资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监督，会同主管部门加强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针对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使用是否高效、处置是否合规等开展监督检查，对故意毁损、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合财资〔2021〕1300号）予以废止。通知印发后，其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